

附件 4

疫情防控提示

一、行前自查

1. 本人没有被诊断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 本人没有与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危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4.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中高危风险地区；
5. 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6. 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7. 出行前主动查询本地区疫情风险等级，及时了解相关地区疫情防控最新情况和相关规定。

二、会场防疫

1. 参会期间建议全程佩戴口罩，请会前带足口罩。
2. 会场位置摆放比较宽松，请参会嘉宾保持适当社交距离。
3. 参会人员遇到发烧、干咳等身体不适须立即报告会务工作人员并及时安排隔离就诊。
4. 会议期间，请大家注意疫情形势和管控措施的变化。

三、贵州省疫情防控提示

对境外及省外高风险地区来（返）黔人员，严格按照“14 天集中隔离+14 天居家健康监测+7 次核酸检测”实施管控。对省

外中风险地区来（返）黔人员，须持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小组）批准证明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抵黔首站地检测 1 次核酸，结果未出之前不得流动；无相关证明的，按照“14 天集中隔离+14 天居家健康监测+7 次核酸检测”实施管控。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其他低风险地区来（返）黔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在抵黔首站地检测 1 次核酸，结果未出之前不得流动。